

敬啟者：

根據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九條「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」，按照公約的精神，香港政府應確保性小眾獲得平等的社會保障，然而事實上，香港政府往往無視性小眾社群之需要，在提供社會保障方面對性小眾社群有所差異。

香港女同盟會於 06 至 07 年間與中文大學心理系合作，進行的《香港同性親密伴侶暴力行為研究》。該研究顯示，性小眾受虐者求助意慾非常低，僅 1.6% 曾尋求前線家暴社福機構之協助，因為他們擔心這類機構不懂協助、不會關心其問題，而且缺乏處理之經驗。另外，由城市大學梁麗清副教授於 2013 年 11 月發表的「同性伴侶的暴力 - 倖存者的求助決定」研究報告中亦指出「幾乎所有受訪者都沒有在受虐後向社工/輔導員求助的經驗」，原因同樣是對主流社福機構沒有信心，認為社工和輔導員不了解同志文化，未能真正幫到忙，甚至怕被社福機構歧視。不論面對任何困境，性小眾社會都普遍不願意向現行的社會保障服務求助。性小眾社群對主流社福機構有所擔心是有理由的，2011 年 6 月 17 日，社會福利署邀請鼓吹「拗直」的 [REDACTED] 為前線社工進行培訓，事件淪為國際笑話，但至今社署仍不肯認錯道歉，這叫同志社群如何對主流社福機構有信心？城大梁教授的研究中有個很清楚的例子，受訪者 Catherine 曾因情緒問題尋求輔導，輔導員竟對她說：「你願意戒除呢個癮癖「同性戀」呢，你個病就會好...」。因為這個社工不尊重的說話，令 Catherine 面對家暴虐待亦不再敢向社福機構求助。社署帶頭歧視同志，親手創造同志不友善的氣氛，令同志社群未能「免於恐懼」地平等獲得「社會保障」，社署應立即為事件道歉，並承諾類似課程不會再辦。

由於主流社會的文化與性小眾文化有明顯的差異，主流社福機構根本就難以對性小眾社群提供適切和到位的服務。本人曾經陪同男換女跨性別人士會見其醫務社工，該社工竟面不紅耳不赤地建議她剪斷頭髮以便應徵工作，解決經濟困難，令求助者深感屈辱。這位社工的行為已經觸犯聯合國標準的「侮辱待遇」(degrading treatment)；此外本人亦嘗轉介已成年超過 21 歲的男同志往戒毒機構到戒毒，然而該機構毫不理解同志因其性傾向而不獲家人認同的普遍狀況，堅持要求求助者先獲家人簽署方肯提供服務，最終求助者亦無奈放棄求助。

在社會保障服務當中，性小眾社群最難獲得合理的庇護服務。當性小眾面臨無家可歸的困境時，求助就變得更艱難，不單擔心機構不理解同志文化，更擔心受到其他服務使用者的歧視。部份機構可能有員工培訓，但如何解決其他服務使用者對性小眾的歧視呢？部份人士難忍當中歧視而已離開庇護站。香港現時只有一間家暴庇護中心可向跨性別人士提供庇護服務，當求助者並不非遇到家暴或該庇護中心已額滿，跨性別人士便求助無門。

要符合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的求，讓性小眾社群獲得平等、免於受歧視恐懼的社會保障，政府須支援性小眾團體向社群提供適切、到位的服務。

在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清楚回答一個簡單的提問：

「如有性小眾團體有意向政府申請資源，以建立庇護中心向社群提供服務，請問是哪一個部門負責？有什麼計劃可供申請？」

此致

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

岑子杰
香港彩虹